

证券代码：873313

证券简称：铭丰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赖沛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35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和长期资本战略规划考虑，公司拟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352,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事项；
- (4)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 (5)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35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中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35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352,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向宏、陈诗芊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